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  
電話：3322101#7472  
電子郵件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2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至四 (376735100E\_1140127901\_ATTACH1.png、  
376735100E\_1140127901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40127901\_ATTACH3.  
doc、376735100E\_1140127901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4-2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申請  
說明會一案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14-2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辦理。  
二、為使各校瞭解旨揭計畫及申辦相關事項，爰辦理旨揭說明  
會（如附件1）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11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視訊會議(Google Meet)。

1、會議室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psa-izcp-fxs>，QR-code連結如海報，請於是日上午9時45分前登  
入會議室。

2、請於會議開始前完成簽到（簽到表連結當天會議室提  
供）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市市屬國中小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說明會前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



入口網登錄報名(辦理單位：慈文國小，活動編號：E00017-251200008)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旨揭計畫執行期程為115年2月23日至115年6月30日，包含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及「美感教育計畫」等子計畫開放各校申辦計畫分述如下：

(一)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(如附件2)：

- 1、本市偏遠、資源不足、師資缺乏且有辦理意願之市立國中小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2、本市藝術與美感深耕中心學校及協辦學校，補助非偏遠學校者，以負責本市整體計畫推動者為限，其接受教育部補助校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(以百分之五十計算，不足一校者，以一校計)。
- 3、新申請之學校以新臺幣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，而114-1計畫通過、114-2欲續辦之學校以新臺幣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。各校申請計畫經評審委員審查，依各申請學校計畫特色、創新性、完整性、周延性及實際需求核定經費。

(二)美感教育計畫：

- 1、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(如附件3)：
  - (1)經費補助原則：結合戶外教育或相關教學活動，帶領學生參訪藝文場館，每校補助5萬元為原則。
  - (2)本案優先補助尚未辦理之學校，亦歡迎曾辦理過之學校踴躍報名。
- 2、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(如附件4)：

(1) 結合地方發展特色與科技&藝術整合教育，發展科技 美學教育工作者美感體驗、知能精進與教學實踐方案。

(2) 補助原則：

甲、講座工作坊：校內教師進行1至3場實作工作坊，補助講師費及教材教具費，每場次1萬元為原則。

乙、跨校社群工作坊：本案社群教師至少需2校以上，至少10人以上，由社群主持人規劃以科技美學為主軸之跨校社群課程共備、共學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，至少辦理3次美感教師課程共備、共學工作坊或交流活動；3場以上補助6萬元，每增加1場增加2萬元為上限。

丙、課程教學實踐家：學校教師落實科技美學課程實踐，補助項目以材料費為主，20班以下每校不超過2案為原則，21班以上每校至多可申請4案，每案最高補助1.5萬元，實踐成果需繳交教案及學生作品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請於115年2月25日(星期三)前「分別」檢附下列申請文件1式2份免備文寄(送)承辦學校如下(以郵戳為憑)：

(一)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：計畫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及合作教學團隊或藝術家(團體)簡介表(如附件2)寄至青溪國中教務處。

(二) 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



館體驗及科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：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及相關附件(如附件3至附件4)寄至慈文國小輔導室。

五、各計畫送件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各承辦學校如下：

- (一)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：青溪國中教務處曾子千教師、陳怡婷教師，電話：(03)339-2400分機222。
- (二)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-場館體驗：慈文國小輔導室李妙真教師，電話：(03)317-5755分機611。
- (三)科技技美學教師精進實踐方案：慈文國小輔導室陳淑儀教師，電話：(03)317-5755分機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5/12/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

線